

# 臺中市112年露營場輔導 【申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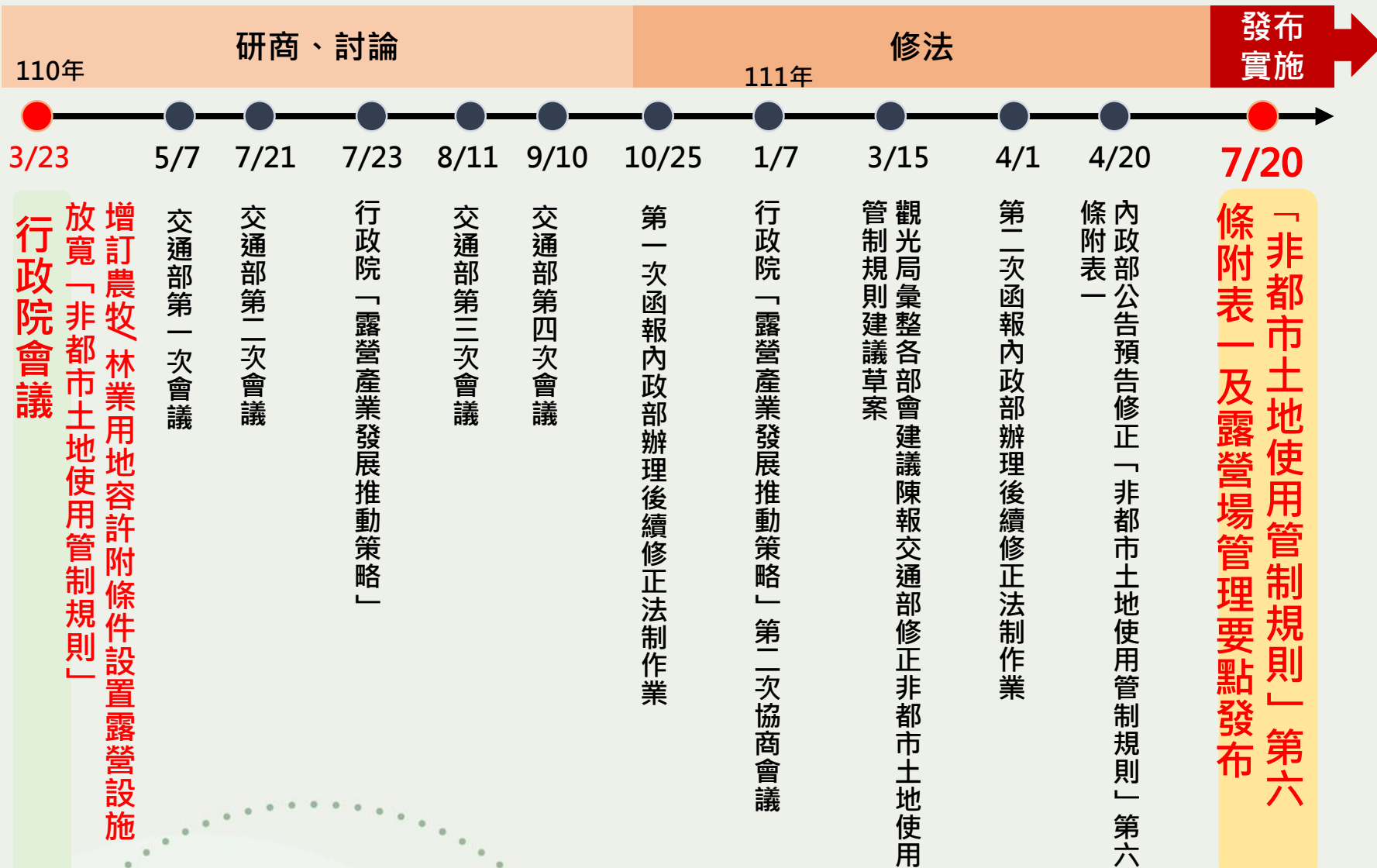
請掃描QRcode下載本次說明會簡報

# 簡報大綱

- 01 相關法令
- 02 申請流程、申請條件與限制
- 03 申請設置規模、設施、注意事項
- 04 土地容許階段申請步驟與檢附文件
- 05 興建/登記階段申請步驟與檢附文件
- 06 輔導諮詢窗口與方式

# 1. 相關法令

# 露營場相關法令修法說明



# 露營場管理要點說明

## 摘要說明

### 第2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 (二) **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 (三) **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 第5點

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1. 風景區 2. 露營區 3. 保護區 4. 農業區 5. 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1. 丙種建築用地 2. 遊憩用地 3. **農牧用地** 4. **林業用地**。
- (三) 國家公園。
- (四)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 第6點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核准。

# 露營場管理要點說明

## 摘要說明

### 第7點

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含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1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 露營場管理要點說明

## 摘要說明

### 第9點

-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八) 位於國家公園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 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 露營場管理要點說明

## 摘要說明

### 第14點

第十四點：

露營場經營者應將下列事項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 (一) 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收費及退費基準。
- (三) 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 (四) 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相關事項。
- (五) 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
- (六) 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16點

第十六點：

露營場經營者應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申請流程、申請條件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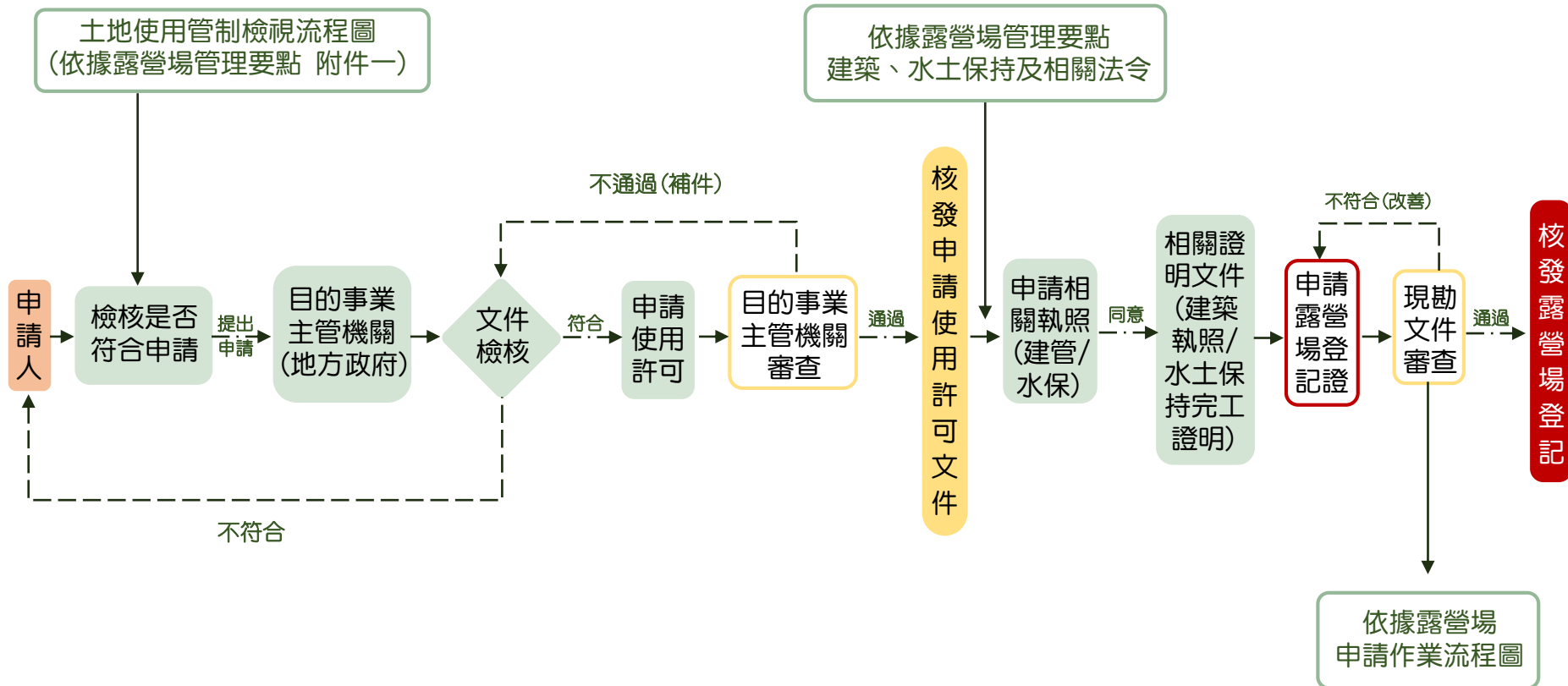
# 露營場申請流程

前置階段

許可階段

興建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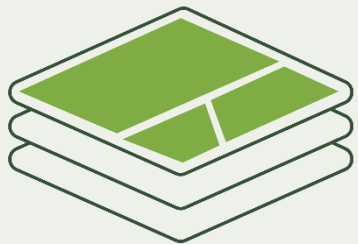
登記監管階段



# 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申請 露營場，須符合何種條件？

## 共同條件

土地需小於1公頃



且不得位於  
19項環境敏感地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 差異條件

### 露營設施項目及面積

1. 營位設施 露營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sup>2</sup>)
2. 衛生設施 衛生設施+管理室 $\leq$ 露營設施面積 $\times$ 30%
3. 管理室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 露營設施項目及面積

1. 營位設施 露營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sup>2</sup>)
  2. 衛生設施 衛生設施 $\leq$ 露營設施面積 $\times$ 10%
-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 不可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災害敏感類型

-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河川區域
- 3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及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 4 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生態敏感類型

- 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7 自然保留區
-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 自然保護區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 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國家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

###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 13 水庫蓄水範圍
- 14 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
-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區
-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7 優良農地

##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災害敏感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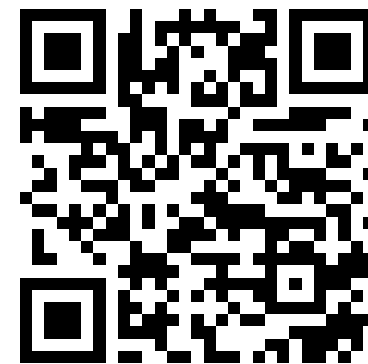
- 18 海堤區域
- 19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 如何查詢土地 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Areas Single Window Query Platfor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main title is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On the right, it displays statistics: '累計瀏覽: 5,005,774 人次' and '現在有 49 位訪客 在線上'. There are links for '機關登入' and '首頁'.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home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nine service icons: '辦理申請案', '收費標準', '應免查範圍查詢', '文件下載', '法規連結', '單一窗口聯絡資訊', '與我們聯繫', '訂閱即時訊息', and '會員專區'.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three items, each with a date,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a view count in a blue circle.

日期	內容	瀏覽次數
2023-03-30	第2級第25項之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圖資更新 (修改七股氣象雷達基本資料)。	57
2023-03-22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圖資更新。	160
2023-03-06	第1級第14項「考古遺址」之圖資更新。	132
2023-02-20	第1級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國家	186



掃我前往官網

# 查詢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費用

露營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35項

收費標準共計3,600元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3,600元	4,900元	5,8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收費標準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自然保留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自然保護區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 古蹟保存區
	14. 考古遺址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重要文化景觀
	17. 重要史蹟
	18. 水下文化資產
	19. 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
	20. 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海堤區域
	6. 山坡地
	7.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備註：1、黃底項目為不得設置露營場之地區(共19項)。

2、位於19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紅字部分)者，應徵得主管機關意見(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全部26項目皆需查詢

視為一項

9項目需查詢

### **3. 申請設置規模、設施、注意事項**

# 位於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露營場 設置相關注意事項

## 林業用地 露營設施項目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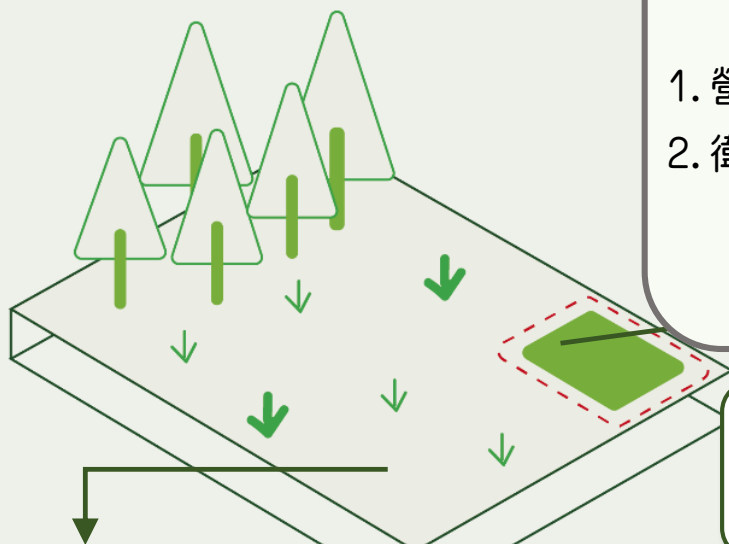
露營設施≤基地面積×10%

1. 營位設施 (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sup>2</sup>)

2. 衛生設施 衛生設施≤露營設施面積×10%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露營場使用地如為林業用地，除應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應維持一定程度林木覆蓋，以維護山林環境與資源。

## 土地面積之90%應遵循原則

- 低度利用
- 不開挖整地
- 不變更地形地貌
- 可恢復農牧/林業用地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06日14時3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富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HR!4RG!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成功地政事務所 主任 胡征懷  
成功地政事務所 地籍課 主任 胡征懷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74.4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檢視基地所屬  
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露營場 設置相關注意事項

## 農牧用地 露營設施項目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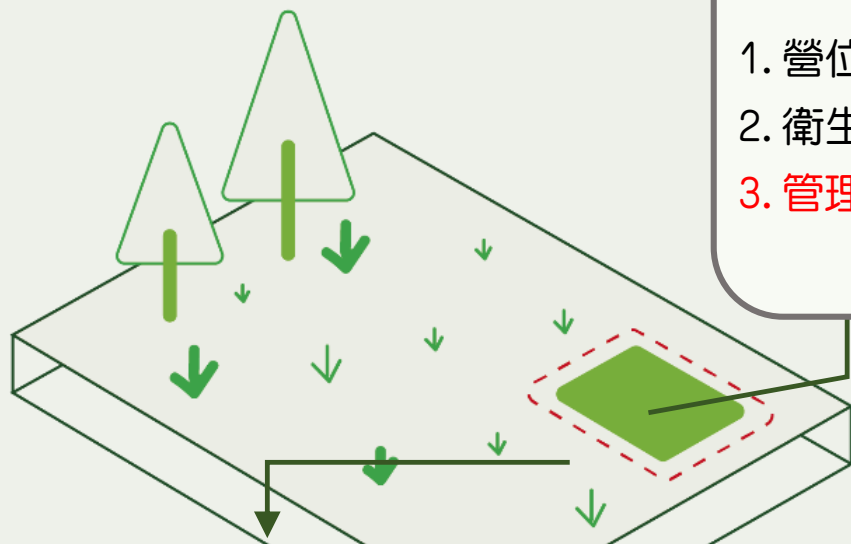
1. 營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3. 管理室

露營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sup>2</sup>)

衛生設施+管理室 $\leq$ 露營設施面積 $\times$ 30%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 土地面積之90%應遵循原則

- 低度利用
- 不開挖整地
- 不變更地形地貌
- 可恢復農牧/林業用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雖未要求應作農業使用，惟相關露營活動行動仍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使用之原則。

# 農牧用地管理室規模上限

## 露營場管理要點 附件五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0.1公頃最大可設置13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79平方公尺

單位：  
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面 積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 A < 6,600	600 ≤ B < 660	180 ≤ C < 198	78
5,000 ≤ A < 6,000	500 ≤ B < 600	150 ≤ C < 180	65
4,000 ≤ A < 5,000	400 ≤ B < 500	120 ≤ C < 150	52
3,000 ≤ A < 4,000	300 ≤ B < 400	90 ≤ C < 120	39
2,000 ≤ A < 3,000	200 ≤ B < 300	60 ≤ C < 90	26
1,000 ≤ A < 2,000	100 ≤ B < 200	30 ≤ C < 60	13

## **4. 土地容許階段申請步驟與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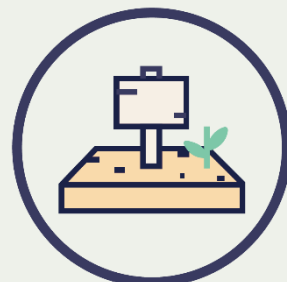
# 土地容許階段- 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露營場申請書撰寫



提出申請



土地許可審查



取得土地許可

(向臺中市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

## 土地容許使用階段需檢附文件(一式三份)

1.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2. 使用計畫書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 土地使用同意書(地主免附)
5.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6. 如位於19項敏感區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7. 其他相關文件:設置露營場域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水源系統或有影響周邊鄰近農田灌排水之虞部分, 需徵詢農田水利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公文)意見並於說明書內補充說明。

# 申請書撰寫說明-申請書架構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露營場  
土地許可及露營場設置登記相關文件  
附件3辦理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 目 錄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01

###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03
(一)基地位置 .....	03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	03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05
(四)聯外道路 .....	07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	08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	08
二、使用區 .....	09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	10
(一)管理室 .....	10
(二)衛生設施 .....	10
(三)營位設施 .....	10
(四)環境保護措施 .....	11
四、設置時程規劃 .....	13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	13

### 附件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附-1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	附-11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	附-19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	附-21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定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面積(公頃)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業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

# 申請書撰寫說明-土地許可申請書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中市政府(收件機關:臺中市觀光旅遊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及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耐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南投市	○○○	○○○	342	214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	○○○	349	9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鄰接道路					○○○	
南投市	○○○	○○○	350	16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	○○○	351	299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果園	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	0.0655			○○○	露 營 場 ※標示露營設施需配置於那些地號內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業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5、6項依申請用地別擇一檢核，屬林業用地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5、6項依申請用地別擇一檢核，屬農牧用地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7、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南投縣○○○ ○○○○○

電 話：○○○○○○○ ○○○

代理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市○○○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 說明

1. 填寫欲申請露營場之地籍資料
2. 需標示露營設施預計設置於那些地號內
3. 申請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申請土地使用同意書

# 申請書撰寫說明-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1. 基地位置

- 描述基地所在區位
- 標示基地範圍



圖 1 基地位置圖

### 小提示

#### ※基地位置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

## 2. 基地位置

- 描述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面積及權屬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	用地別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所有人
○○○段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144	○○○
○○○段	349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990	○○○
○○○段	350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1,680	○○○
○○○段	351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995	○○○
合計					7,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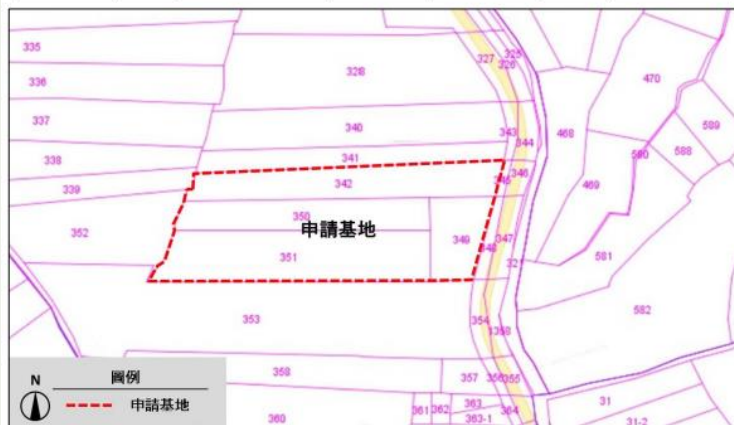


圖 2 地籍示意圖

### 小提示

#### ※地籍示意圖繪製

1. 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2. 基本底圖選擇台灣通用地圖，額外圖層選擇地籍圖後，輸入地號進行查詢。
3. 選擇欲截取範圍，截圖後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

# 申請書撰寫說明-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3.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
- 除19項必要查詢項目外，建議併同查詢其他18項(屬申請書、審查表需檢視項目)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4. 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資源生產敏感	13.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4.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5.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9.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 申請書撰寫說明-基地現況資料說明

## 4. 連外道路

- 描述**連外道路名、路寬**、可通往之地點，並輔以照片說明

## 5. 基地內農作及設施說明

- 描述**基地內目前現況**，並輔以照片說明

## 6. 基地周邊現況

- 描述**基地周遭目前使用現況**，並輔以照片說明



# 申請書撰寫說明-使用區說明

-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

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  
預設位置、尺寸等

- 標示與聯外道路連接之出入口

- 法規檢討(露營設施面積、維持原農牧/林業使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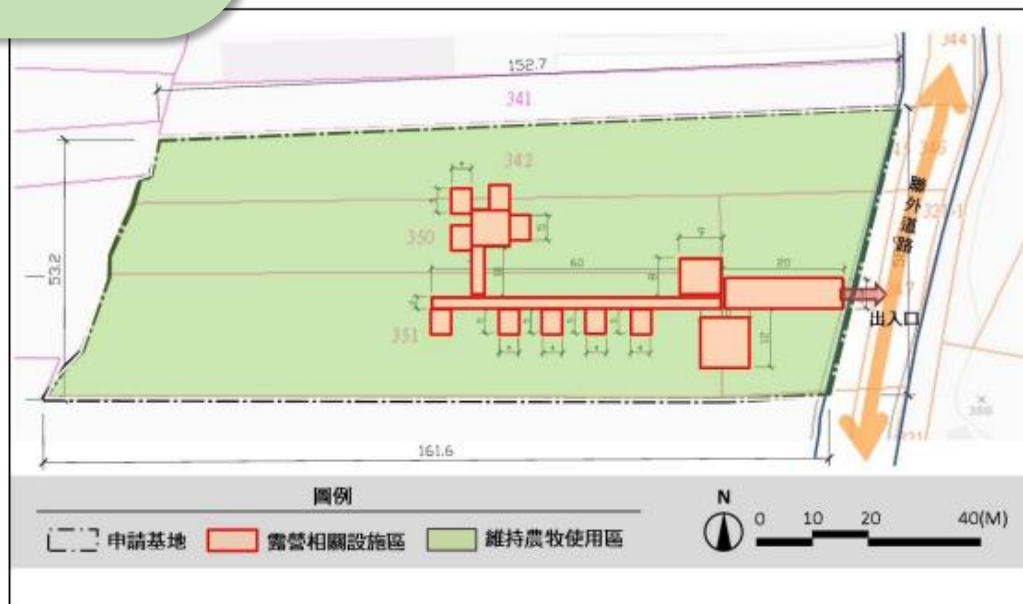


圖 5 使用區示意圖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 (全區)	(1) 342 地號：2144 M <sup>2</sup> (2) 350 地號：1,680M <sup>2</sup> (3) 351 地號：2,995M <sup>2</sup> (4) 349 地號：990 M <sup>2</sup> 合計共 7,809M <sup>2</sup>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809M <sup>2</sup> (0.78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	(1) 管理室：72M <sup>2</sup> (2) 衛生設施：120 M <sup>2</sup> (3) 營位設施：462 M <sup>2</sup> 三項合計共 654 M <sup>2</sup>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sup>2</sup> ，小於 780 平方公尺(全區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 申請書撰寫說明-露營相關設施使用規劃

## 露營相關設施

- 明列**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
-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逐項檢討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sup>2</sup> )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 幢	72M <sup>2</sup>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 <sup>2</sup> ，小於允建面積 79 M <sup>2</sup> ，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 幢	120M <sup>2</sup>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 <sup>2</sup> ，與管理室(72 M <sup>2</sup> )合計面積為 192 M <sup>2</sup> ，小於允建面積 198M <sup>2</sup> ，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帳位	9	462M <sup>2</sup>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9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36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462M <sup>2</sup> ，與管理室(72M <sup>2</sup> )、衛生設施(192 M <sup>2</sup> )合計面積共 654M <sup>2</sup> ，小於允建面積 660 M <sup>2</sup> ，符合規定。
	營位相關設施	-			
合計			654M <sup>2</sup>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3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li> <li>•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li> </ul>				

###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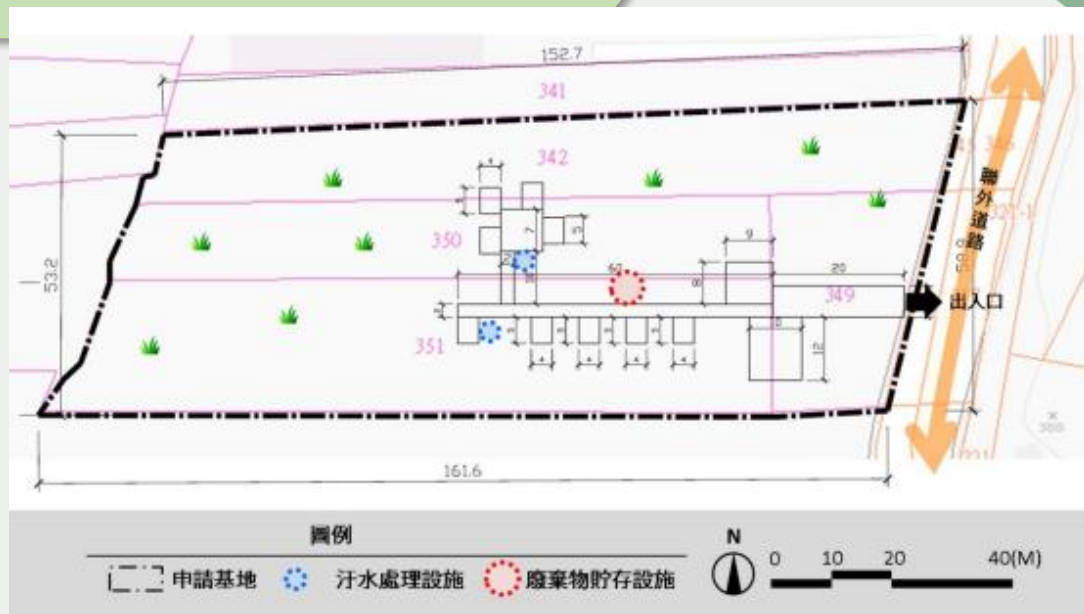
#### ※設施規劃一覽表製作

1. 明列本案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
2.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逐項檢討所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之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既有設施面積、數量請先清查，本表填寫內容為核算檢討後得予合法之設施內容。

# 申請書撰寫說明-露營相關設施使用規劃

## 環境保護措施

- 明列**露營場帳位數**、**每日露營人數**、**每日最大汙水量**、**設置幾處預鑄式/場築式汙水處理設施**
- 明列標示**汙水處理設施**、**廢棄物儲存之位置**



### 小提示

#### ※環境保護措施

1. **環保設施配置圖繪製**：於圖上標示預計設置環保設施之位置。
2. **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呈現內容**，申請人僅需依個別露營場情況，**修改前述紅字底線之內容**，其餘部分可延用此範本由環保署所提之內容。
3.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環保單位檢視項目如下：
  - (1) **水污染防治法**：確認露營場已依規定設置足夠容量之汙水處理設施。
  - (2) **廢棄物清運法**：確認露營場已設置廢棄物貯存設施並符合相關規定。
  - (3) **飲用水管理條例**：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確認無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如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等。
4. 露營場內之浴室、廁所等衛生設施，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需設置汙水處理設施，其排放水質適用「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5. 既設露營場廁所之化糞池得不移除，其餘汙水仍需收集處理。
6. 既設露營場申請合法化登記時，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 露營場污水處理設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業者申請合法化作業，增訂露營場業者納水污法規範，預計明年7月1日起上路；草案生效後，若業者未依規定設置水污處理設施，最重可罰30萬元，限期未改可勒令歇業。
- 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要求露營場產生的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的污水處理設施，預訂明年7月1日生效。

### 預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草案

**管制對象：**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產生的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



預定113年7月1日生效

除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外，不可有下列情形：

- 1) 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
- 2) 未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
- 3) 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對環境有什麼好處嗎？

近年露營人數及露營場數量漸增，可避免露營活動產生的污水，直接排放致污染水體

#### 污水處理設施是指哪些？

預鑄式、場築式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污水處理設施

#### 足夠處理量是多少？

露營場  
最大服務人數  $\times$  每人污水排放量  
 $0.2 \text{ m}^3/\text{day}$   $\rightarrow$  每日最大  
污水處理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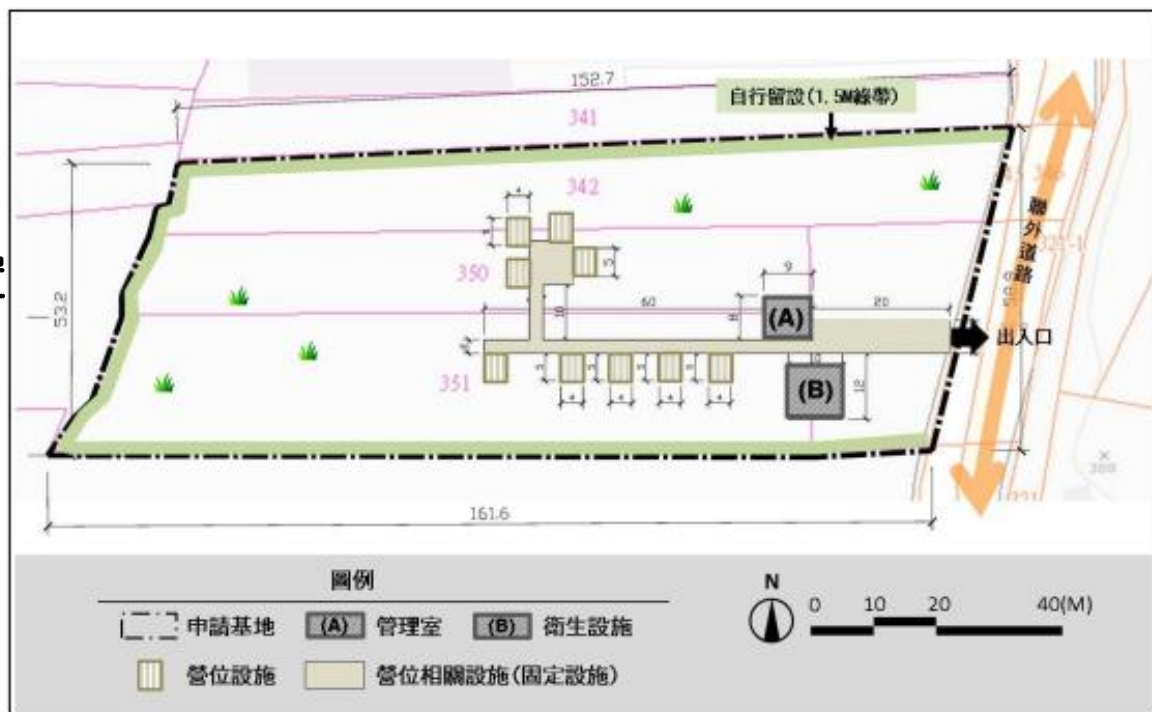
# 申請書撰寫說明-露營相關設施使用規劃

## 設置時程規劃

- 申請許可送件審查時程
- 預定**露營設施興建**時程 (既有設施物：填寫預定補辦建造執照時間)
- 預定**興建完成**時間 (既有設施物：填寫領取建物使用執照時間)
- 預定**申請登記**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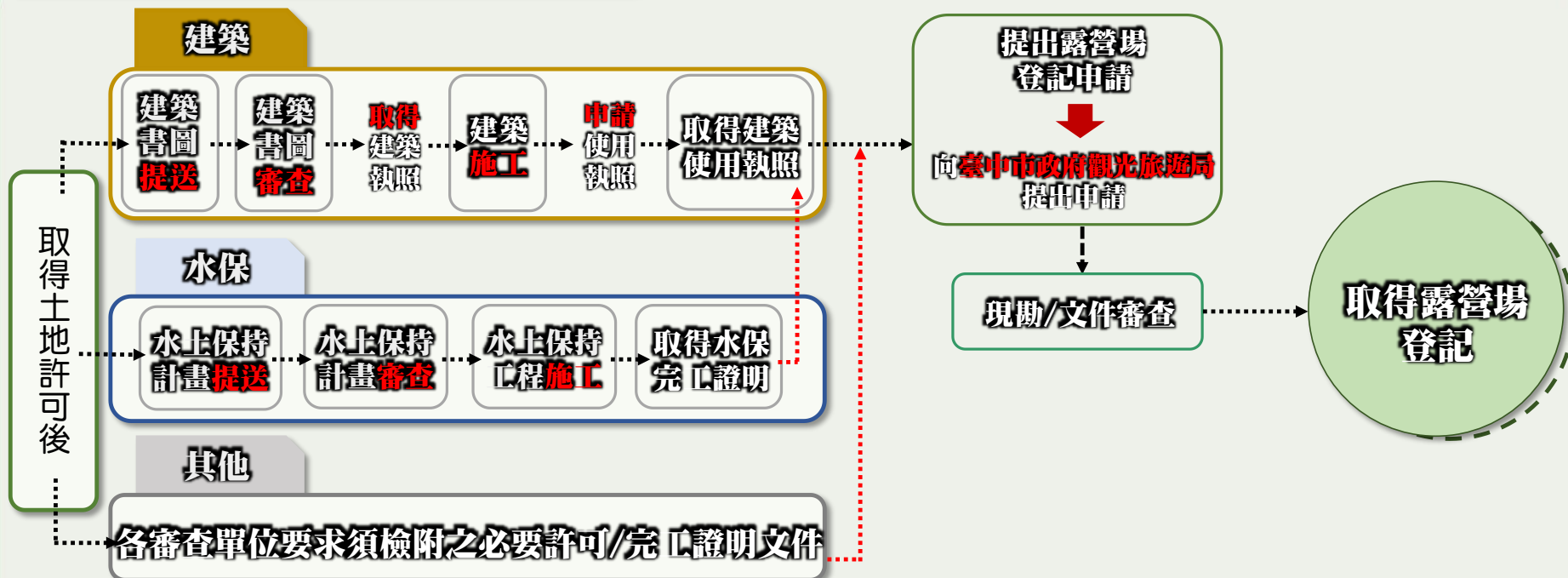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配置圖

-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位置**及聯外道路之出入口
- 留設**隔離綠帶 (1.5M)**



## **5. 興建/登記階段申請步驟與檢附文件**

# 興建/登記階段- 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 申請登記階段需檢附文件

-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最近3個月)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設施規劃配置圖並輔以照片說明建築使用執照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土地許可使用文件
-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 委託書(有代理人須檢附)
-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 申請人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原民地區  
建築許可

## • 原住民身分+露營場位於原住民地區

-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檢附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  
代替建物使用執照

# 常見問題說明

Q 農地上有合法農舍，是否可再申請露營場？

土地上有合法農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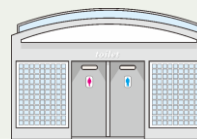
露營設施



不可以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 法規說明

·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

土地上為素地/無農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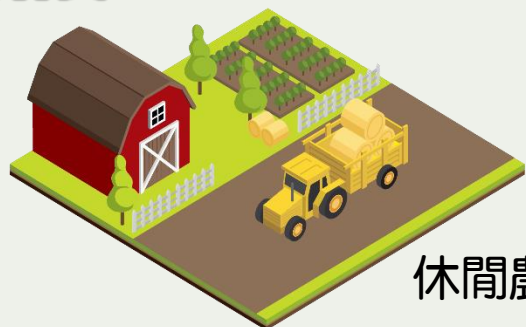
露營設施



可以

# 修正法規說明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20022615號)(112.5.5)公告預告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休閒農場

選擇



露營場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為輔導休閒農業健全發展，完善輔導機制，引導產業多元化發展，明確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經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之期限及應辦理事項，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因應休閒農業區運作實務所需，修正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設置之「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為「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二、為鼓勵休閒農場六級化服務，發揮地產地消、創造就業機會之效，並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推動，修正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之除外規定；另為明確產業主管機關權限，已依交通部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設置之露營場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為避免管理權責產生混淆，刪除得於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規定，增訂農業體驗設施得另設置附屬營位之規定；又休閒農場多位於偏遠地區，場內之住宿設施用途應包含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及員工宿舍，爰明確規範其設施用途及面積限制；另考量涼亭(棚)、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實務設置樣態，修正其面積限制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

# 常見問題說明

Q

## 農民申請經營露營場會有哪些影響？

農保

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因申請設立露營場而變成商業負責人，因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取消農保資格

不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有部分土地做露營場，但仍有土地作農業生產，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符合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得繼續參加農保。

維持農保資格

老農津貼

已領取老農津貼者

不受影響  
可繼續領取

# 常見問題說明

Q

## 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如何計算？

### 法規說明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故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依「森林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應繳交回饋金，故位於該類地之露營場，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計算方式

平地

$$\text{露營相關設施面積} \times \text{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50\% = \text{農變回饋金}$$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 計算方式

山坡地

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認定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基準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 + (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 常見問題說明

Q

在什麼情況下，可免繳農地變更回饋金？

既有合法建物及設施

(已繳過農變回饋金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轉作露營場使用

(採廢舊立新原則，於核發露營場設施許可時，由農業單位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免繳交回饋金

## 6. 輔導諮詢窗口與方式

# 我還有問題怎麼辦?

Q

A

TAICHUNG 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市政業務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旅宿資訊平台

施政成果專區  
性別主流化專區  
宣導專區  
志工專區  
員工專區  
檔案下載  
 檔案應用專區  
 旅館業及民宿相關文件  
 觀光遊樂業及溫泉使用專業相關文件  
 露營場相關文件  
 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遊客行為資訊網

1999 服務E櫃台 市政信箱

熱門服務 旅宿資訊平台 統計資訊 政府公開資訊 法令規章 大玩台中粉絲

##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露營相關資訊網站



### 露營場相關文件

共 2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K

1

X

1. 露營場管理要點

2023-04-21

2. 露營場土地許可及露營場設置登記相關文件

2023-04-20

共 2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K

1

X

### 檔案下載 (或附件)

露營場申請應查37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pdf pdf 80 KB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pdf pdf 5836 KB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簡化方式.pdf pdf 460 KB

1120202修正-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pdf pdf 855 KB

土地使用同意書.odt odt 6 KB

土地使用同意書.pdf pdf 215 KB

(附件1)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pdf pdf 105 KB

(附件2)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流程圖.pdf pdf 101 KB

(附件3)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書.odt odt 14 KB

(附件3)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書.pdf pdf 276 KB

(附件5)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pdf pdf 67 KB

(附件6)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odt odt 14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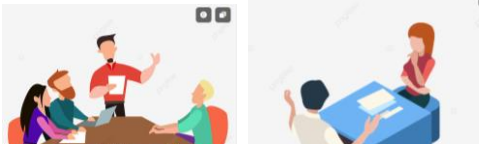
(附件6)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pdf pdf 102 KB

(附件8)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pdf pdf 90 KB

環敏區查詢操作步驟說明0412.pdf pdf 2265 KB



# 輔導諮詢窗口與方式

諮詢窗口	方式內容	
諮詢電話	輔導單位:富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4-27080065/0956087325 陳岡岳 先生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9:00AM-6:00PM	
LINE平臺	設立「台中市露營場輔導諮詢平台」 快速傳達相關輔導訊息或政策，及預約輔導諮詢之窗口	<div data-bbox="1284 505 1566 725"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10%; left: 10%; background-color: #e0ffe0;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font-weight: bold;">掃描加入</div> 
諮詢櫃台	於豐原陽明市政大樓設置駐點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112年7月開始至113年2月，每週三下午1點-5點，提供諮詢輔導</li> <li>• 為有效安排諮詢時間，採LINE群組預約制，每家1次約30-45分鐘</li> <li>• 遇較多預約，採小型會議研討方式辦理</li> </ul>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 營位設施種類及相關規範請照需知

一般露營帳篷(可移動)



無車牌露營車(可移動)



水泥涵管(半固定)



懸掛監理機關核發車牌之露營車(可移動)



充氣式或亞管帆布帳篷(半固定)



可拆卸永久帳篷(半固定)



固定式棚架(完全固定)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目前並未明列露營場相關臨時建築物之認定。

未來待中央主管機關(觀光局、營建署建管組)商討後，依執行原則修正台中市相關法規。

# 申請人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保

取得土地許可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露營場適用)格式(農技水保字第1111865748號)(111.10.13)

### 簡易水保書圖格式內容摘要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範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 四、基本資料((如水文、地形地質、土壤流失量估算、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五、開挖整地(如整地工程、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 六、水土保持設施(倘為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檢討設施之功能及安全性)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如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防災設施等)
-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 申請建照執照

- 取得土地許可後，有關固定設施之設置，需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照**並提送相關書圖文件。